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- 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50 万元–370 万元	亏损：143.51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50 万元–75 万元	亏损：605.26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004 元/股–0.0006 元/股	亏损：0.0003 元/股
营业收入	14,000 万元–16,000 万元	6,921.83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14,000 万元–16,000 万元	6,921.83 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6 年 1-6 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，主要得益于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（北京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以现金支付方式分别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锐海”）100%股权、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瑞享”）80%股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将海城锐海、电投瑞享纳

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。

两家公司的并表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，标的公司自身盈利亦构成本期利润的重要来源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，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本增效，进一步推动了经营业绩的改善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